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20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吳憶翔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5,97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

01 附表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08201號
03 利息：
04

| 本金 序號 | 本金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 式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01 | 新臺幣 35456 元 | 吳憶翔 | 自民國114 年07月11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1 5%計算之利 息 |

05 附件：
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7 (一)債務人吳憶翔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
08 0000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
09 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7月10日止累計35,977元正未給
10 付，其中35,456元為消費款；521元為循環利息；0元為依約
11 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
12 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本件係請求給
13 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
14 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
15 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
16 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